

## 龍華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實施辦法

97.12.04 第 970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12.11 第 97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01 第 1000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12.29 第 10002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1 第 10102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4 第 1030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5.21 第 1030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 第 1050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4 第 107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並為促進學生愛惜環境、身體力行之良好習慣，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正確價值觀念，以服務社會人群為目標，培育產業務實的人才，實現「勤、敬、誠、樸」校訓精神。落實卓越、務實、創新之教育核心價值，特設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基礎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第二條 本課程總籌畫專責單位為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負責本課程年度計畫之訂頒推展、辦法條文增修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事宜之辦理。負責服務學習基礎課程相關活動之規劃、學生成績考核、網頁管理與結合教師專業領域之課程活動。另由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專責規劃學生勞作教育活動推展與相關事務之執行及考核。
- 第三條 本課程為本校日間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零學分必修課程(含轉學生)。課程名稱及實施辦法：本校四年制學生應修習勞作教育(一)、(二)及服務學習基礎課程。修課方式分別為：
- 一、新生於入(轉)學本校第一學年度，須依本辦法修習且通過勞作教育(一)、(二)課程時數。
  - 二、本校學生得於第一學年度起之修業期間，完成且通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課程時數。
  - 三、上述第一項課程(勞作教育)之時數規定，如學生無法在修課年度中完成且通過，均須依教務處規定於學期初辦理重補修申請，重補修且通過時數後，始得予以成績認證。
  - 四、學生於通過勞作教育(一)、(二)及服務學習基礎課程之規定課程時數後，始得畢業。
- 第四條 本課程實施類型
- 一、勞作教育：
    - (一)各院系所行政、教學大樓與學生上課教室環境清潔維護。

- (二)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落葉垃圾之清理。
- (三)學校周邊社區環境(公園、道路巷弄、空地)之協助清潔維護。
- (四)其他勞作服務。

## 二、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得利用下列三種類型辦理之：

### (一)結合課程

透過上課或演講等方式進行服務學習之教育。

### (二)結合活動

1. 攜手計畫活動。
2. 志工服務學習活動。
3.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
4.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5. 社團辦理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如關懷老人、弱勢團體照護、偏遠地區課輔等活動。
6. 校內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志願服務工作。
7. 參與校內外各單位活動之義務工作人員。
8. 由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核定之活動。

### (三)結合專業

結合教師專業領域與學生專業技能，辦理之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 第五條 本課程實施方式

### 一、勞作教育辦理方式：

- (一)校內勞作教育：以學生班級團體為單位，由院、系助理協助校內老師擔任各系環境指導人，於每週四聯課活動時間班會結束後，或每日實施班級教室大掃除及所屬學系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掃(含院系辦公室、實驗室、工廠、休閒活動區、電腦教室、語言教室、視聽教室等責任區環境維護)，並負責出缺席管理與成果檢查及學生態度成績考評。(由校內老師帶領學生參與校內環境打掃)
- (二)結合校外公民營機構或鄰近社區提供需求勞作服務或協助者，由衛保組視實際情形配合規劃辦理向本校申請。

### 二、服務學習辦理方式：

- (一)結合課程之服務學習：學期中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以專題講演的方式，進行服務學習基礎課程。
- (二)服務學習活動：各單位於辦理服務學習活動申請前，須登入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資訊系統」，登錄相關活動名稱，寫明服務志工人數需求、服務項目、服務時應注意事項等資料後，由專責單位審核通過後即可辦理。

### (三)執行

1. 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活動或專業服務工作由老師或負責人帶領。
2. 校外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辦理單位，必須遵照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以落實安全注意事項。
3. 辦理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或專業服務工作結束後，應由申請或主辦活動單位指導參與之同學填寫「校外活動檢討與心得分享」表，實施服務學習活動省思與心得分享。

### 三、服務學習省思及慶賀

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於學期結束前，蒞校指導參與服務學習學生之服務學習省思成果。

### 第六條 本課程實施規定：

- 一、本課程之各項校內、外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或專業服務工作，半天以4小時計，全天以8小時計；校園環境維護，每次以1-2小時計；課程實施、省思與反省活動以實際辦理之時數計算。
- 二、各單位於每一次辦理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活動時，應負責參與學生之出缺席，確實點名記錄，並就服務態度與活動成果等表現辦理時數之認證及考評，並將成效登錄於「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資訊系統」，始得承認通過此次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時數。
- 三、學生第一學年需參與勞作教育(一)、(二)各12小時及服務學習基礎課程20小時。並採以下方式辦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度，須通過勞作教育(一)、(二)修課每一學期12小時，一學年共24小時。
  - (二)學生於服務學習基礎課程修課之學年期間，須參加課程演講2小時、服務學習活動16小時、服務學習省思與慶賀2小時，共20小時。
  - (三)勞作教育(一)、(二)及時數，其第一、二學期之時數均不可互抵。
- 四、協助辦理本校校內、外各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生，如有領取助學金時，則視為工作人員，不可列入時數及成績計算。
- 五、學生經審核通過上款規定之課程時數，則於學期成績單上加註「通過勞作教育(一)、(二)」或「通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說明。

### 第七條 管理

-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均有參與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動與輔導之義務及責任。
-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由各專責單位造冊並檢具事實後，提送獎助學金委員會，作為各項獎助學金之依據，請參考「龍華科技大學獎助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八條 附則

- 一、本辦法自107學年度(學號D107開頭)開始實施，舊生(學號D102-D106開頭)仍須依舊辦法修課。

- 二、本校招收之四年制轉學生，如曾於原學校修畢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基礎課程，或相同性質之服務性活動與課程，得申請抵免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基礎課程。
- 三、學生若參與校外有關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如志工服務等，持有證明文件者，經專責單位審核通過後，可列入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基礎課程或活動時數並認列成績。
- 四、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專責單位(或各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者，應檢具相關有效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同意，學務長核准後，得以免修。
- 五、本校非本國籍學生一律免修本課程。

第九條 本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均依部頒規定於校內經費項內編列。

第十條 本「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